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6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宏智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佳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沛珊間因本院111 年度勞訴字第264 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89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彰雅